第 1 章

認識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一、目的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1)

二、相關定義

(一)證券投資信託

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3Ⅰ)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3Ⅱ、Ⅲ)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

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4Ⅰ)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4Ⅱ)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五)其他相關定義(§5)

1.**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2.**基金保管機構：**

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3.**受益人：**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4.**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5.**受益憑證：**

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6.**境外基金：**

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7.**證券投資顧問契約：**

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所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契約**。

8.**有價證券：**

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公司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受益憑證、認購權證）。

9.**證券相關商品：**

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0.**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11.**全權委託保管機構：**
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2.**委託投資資產：**
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職業道德與規範(§ 7)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二)前項事業、機構或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三)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四、禁止行為(§ 8)

(一)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基金保管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者，不得有下列情事：

1.**虛偽行為。**

2.**詐欺行為。**

3.**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二)前述事業或機構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三)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五、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9)

(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牛刀小試

1.	有關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下列何者為真？　(A)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者，自動消滅 (C)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D)以上皆是。	D
2.	以下何者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　(A)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B)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基金保管業務 (D)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C
3.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定義，下列何者為非？　(A)提供投資分析意見 (B)提供推介建議 (C)從事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之投資 (D)得經營權全委託投資業務。	C

六、主管機關之檢查權(§ 101、102)

(一)**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相關營運報告資料（如：財務、業務）**，並得直接或委由適當機構，檢查其營運狀況或相關項目，該事業、機構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二)主管機關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人士**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以報或提供意見，其檢查之**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三)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行為**之虞者**，得**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記錄**。

(四)主管機關於審查各項報告資料或檢查營運狀況時，若發現有任何**不符法令規定**之事項者，則予以**糾正**，甚至**依法處罰**。

(五)前述(一)~(三)除為**保護投資人**及**健全監理**之必要外，均**不得公佈或提供他人**。

七、行政監督

(一)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103)

1.**警告**。

2.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3.對該事業**二年以下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

4.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5.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廢止**。

6.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104)

八、罰責

(一)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基金保管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者，不得有**虛偽行為、詐欺行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情事：(§8、105)

1.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違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法人違反此規定者處罰其負責人）。

2.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違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法人違反此規定者處罰其負責人）。

3.違反前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106)

1.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2.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3.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107)

1.**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108、109)

1.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2.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4.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而**自白或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五)未經核准或申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者：(§110)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行政罰則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111)

1.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

3.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

4.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5.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

6.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

7.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行為規範或限制、禁止之規定。

8.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9.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規則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公司或分支機構**。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112)

1.**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

2.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類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113)

1.**未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

2.私募基金**未於**信託契約**變更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

3.運用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未**依據其分析報告做成或交付執行時未**做成記錄**者。

4.分析報告、決定、執行記錄及檢討報告，未以書面為之並保存一定期限。

5.**未**將公開說明書、銷售文件、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告，放**置於**公開之**營業處所**，**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供查閱**者。

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信託基金，**未分別設帳**或**未**依規定**做成帳簿表冊**或保存方式及期限，未依相關規定為之者。

7.清算人**未**自清算終結申報日起，就各清算之帳簿表策**保存十年以上**者。

8.**發起人**（含銀行、保險公司、金控公司、證券商）**轉讓持股**時，證券投信事業**未於持股轉讓前申報備查**者。

9.應有一名以上符合規定資格條件之股東。

10.**發生嚴重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未於**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報者。

11.**未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者。

12.年度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

13.**未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者。

14.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報經核准後，**未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者。

15.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未於**申報被查獲核准日起**二日內公告**者。

16.因解散、停業、歇業或廢止許可，致不能繼續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業者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證券投信基金顯然不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基金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證券投信事業經理；**此承受或移轉之事項，未由承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者**。

17.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或清算人未將清算及分配之方式，進行申報及公告者或**清算程序終結後**，**未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害人**者。

18.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未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

19.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未依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記錄**、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與金額**、**未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及現況報告書**送交客戶或**未於**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交客戶者。

20.證券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未依規定備置人員或設置部門者**。

21.與受益人或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22.因解散、停業、歇業或廢止許可致不能繼續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無法自行洽由其他投信業者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而**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證券投信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信事業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承受者**。

23.**未於**主管機關要求之**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

(四)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同業公會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對於同業公會之**業務規範或監督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114)